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亭全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2.44%	0.06%
2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1.55%	0.01%
3	罗继明	副总经理	50,000	1.55%	0.01%
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人）		2,716,400	84.45%	0.42%
合计			3,216,400	100.00%	0.50%

注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 1.83%。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